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在交易市場配售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擁有(直接或間接)合共1,106,828,490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約36.72%。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Dragon Yield Holding Limited(「**越龍**」)及越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YXII**」)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越龍及YXII同意出售且配售代理同意根據若干條件促使承配人購買(否則將由配售代理購買)77,000,000個基金單位，購買價為每個基金單位4.89港元(「**建議配售**」)。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議配售的承配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合共將約為376,530,000港元。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建議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